

雲林縣喘息服務單位稽核管理規範

壹、依據：

衛生福利部公告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參考範本」，訂定「雲林縣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」第 15 條規定辦理。

貳、稽核方式：

一、實地抽查：每季抽查喘息服務提供單位 12 家（抽查單位以不重複為原則）。

二、抽查內容如下：

- (一)個案服務契約或收據內容是否載明收費機制。
- (二)抽查是否依規定收取部分負擔，並開立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。
- (三)為配合長照特別扣除額，收據是否註記特約服務單位名稱、失能者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失能等級。
- (四)個案服務紀錄表或日常生活照顧表撰寫是否完整。
- (五)抽查服務紀錄，查核服務紀錄表登載與核銷資料次數是否一致。

三、「雲林縣喘息服務實地訪查查核表」1 份。

四、滿意度管理：

- (一)滿意度調查管理、績效統計分析及處置流程。
- (二)加強輔導特約單位被陳情申訴案，若違反長期照顧
照顧服務法依相關規定辦理。